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1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有富

債　務　人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債　務　人　李亞璇

一、債務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、李亞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